

2018 年 1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

目的

政府計劃於 2019-20 年度起陸續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本文件旨在就下列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

- (i) 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及附屬設備的功能及採購安排；
- (ii) 調整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及
- (iii) 相關的法例修訂。

背景

2. 政府在路旁設立停車位是為應付駕駛者的短期泊車需要，而這些停車位一般會豎立收費錶（俗稱咪錶），目的是避免停車位被長期佔用。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C 章《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8 條，任何人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條例的目的是讓更多駕駛者可使用路旁停車位。直至 2017 年 9 月，全港合共設置了約 9 800 個只接納「八達通」繳費的收費錶，以管轄約 18 000 個路旁停車位。這些收費錶在 2003-04 年度起投入服務，可用年期行將屆滿，須予更換。

3.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由 2019-20 年度起陸續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為評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技術表現和公眾接受程度，運輸署聯同機電工程署於 2015 年展開新停

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¹，除接受八達通付款外，試驗計劃下的新停車收費錶亦接受支援離線付費交易的非接觸式信用卡繳付泊車費。停車收費錶亦可使用無線網絡實時上載收費錶交易數據。試驗計劃結果顯示，新停車收費錶的主要功能表現穩定，而且運作暢順。根據第一階段在元朗及旺角進行有公眾參與的實地測試後所進行的使用者問卷調查顯示，近六成受訪者表示新收費錶系統並無需要改善的地方或對需要改善的地方表示沒有意見。此外，大約兩成半受訪者表示要改善使用收費錶的指示。至於其餘的受訪者意見包括：應該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為駕駛者提供泊車位空置情況、維持每台停車收費錶管理兩個泊車位的安排²、加快信用卡讀卡器處理交易的時間、增加更多付費方式，以及美化外觀設計等。

建議

新一代收費錶新增功能

4. 運輸署聯同機電工程署進行了深入的市場研究，包括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收集停車收費錶最新的科技應用及技術規格等資料，以及前往海外城市進行考察。經參考所收集到的資料後，運輸署建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具有下列功能及特點－

- (i) 支援多種付費方式繳付泊車費；
- (ii) 支援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及
- (iii) 配備感應器以偵測停車位是否已被使用，提供實時資訊協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

¹ 試驗計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在元朗及旺角進行有公眾參與的實地測試，為期9個月，並已於2017年7月結束。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實地測試於2017年8月在西貢及灣仔展開，預計測試會於2018年第一季度完成。此外，運輸署第二階段實地測試的管理營辦商將會以流動應用程式為收費錶購買泊車時間進行實地測試，但由於以流動應用程式繳款涉及法例修訂，故該部分測試將不會開放予公眾參與。整個「試驗計劃」會於2018年5月完成。

² 實地測試包括使用能同時管理四個泊車位的停車收費錶。

(i) 多種付費方式繳付泊車費

5. 新收費錶會配備讀卡器，為駕駛者提供多種實體付費選擇，例如非接觸式儲值卡或信用卡及手機電子錢包等。新收費錶可接受的實體付費選擇將視乎「結算服務營辦商」的公開招標結果（詳情闡述於本文件第 13 段），以確保適用於新收費錶的實體付費方式可反映電子繳費市場的情況和最新技術發展。

(ii) 以流動應用程式遙距繳付泊車費

6. 因應流動應用程式及非實體付款的急速發展，新收費錶系統亦會配備「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以便駕駛者可使用手機遙距繳付泊車費用。

7. 為避免路旁停車位被長時間使用，視乎停車位所在位置的交通情況及泊車需求，收費錶設有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現時分別為 30 分鐘、1 小時或 2 小時，而收費單位以每 15 或 30 分鐘計算。在新停車收費錶系統下，若駕駛者欲使用「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以手機繳付泊車費或稍後遙距續購泊車時間，可在泊車後透過「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把手機和收費錶進行配對，使駕駛者的繳費帳戶和相關收費錶連結，以進行繳費。配對連結後，駕駛者可按個人需要透過手機遙距繳付額外的泊車時間費用，最長可購買該停車收費錶合共兩段「最長泊車時間」。舉例說，如駕駛者將車輛停泊於「最長泊車時間」為 1 小時的泊車位，該駕駛者泊車後在現場以實體付款形式或「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購買了半小時的泊車時間，其後他/她欲以「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遙距購買額外的泊車時間，視乎個人的需要，可額外購買由 15 分鐘至 90 分鐘(以 15 分鐘為單位)的泊車時間，即合共最多 2 小時的泊車時間。

8. 我們認為上述安排，一方面能便利駕駛者，另一方面能維持設立路旁停車位以應付短期泊車需要的政策原意，避免駕駛者或其他人士不斷透過遙距繳付泊車費長期佔用停車位。

9. 由於新停車收費錶經無線網絡實時連接後台中央電腦，收費錶的設定，例如「最長泊車時間」、營運時段（現時一般為平日早上 8 時或 10 時至晚上 8 時、10 時或午夜）及收費單位（現時為 15 或 30 分鐘）等，均可透過中央電腦作出調整。這將有助運輸署監察位處不同地點的泊車位的使用率，並可因應收集所得數據，按需要調整收費錶設定，以配合交通管理的需要。

(iii) 車輛感應器

10. 每台新收費錶將配備車輛感應器，以偵測相關的路旁停車位是否已被使用，而有關的實時資訊會經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發放予駕駛者參考，利便他們尋找泊車位，亦有助減少車輛在路上徘徊尋找空置停車位所產生的交通流量。此外，運輸署會將有關的數據上載至政府的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讓公眾及科技業界等參考及使用。車輛感應器收集的資料只涉及車位是否正被使用，並不會記錄車輛的資料。

11. 另外，收費錶的後台電腦會整合車輛感應器所收集的使用狀況及繳費資訊，編制未有繳付泊車費而被佔用的停車收費錶位置資料，讓警務處可盡量安排前線執法人員到達有關泊車位執法，以提升執法效率。

建議採購及管理安排

12. 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不再是個別設於路旁的收費器，而是一套透過無線網絡整合各單元的電腦系統，這些單元包括路旁收費錶、收費錶上配備的讀卡器、「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車輛感應器及後台中央電腦等。參考現時海外城市的安排，及確保新停車收費錶系統在安裝後能持續充分整合和有適切的管理和維修服務，運輸署建議以整體形式進行採購，項目包括 -

- (i) 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硬件；
- (ii) 停車收費錶系統軟件的使用權；

- (iii) 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管理服務，包括代政府向「結算服務營辦商」(參閱下文第 13 段) 收回已結算的泊車費、進行持續的軟件更新以符合各種付費模式最新的保安要求，以及開發和持續更新相關的「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以配合市場最新情況；及
- (iv) 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維修服務。

政府會根據現有程序，透過公開招標選取新收費錶的「供應、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

13. 此外，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會為駕駛者提供多種付費方式。政府會根據現有程序並經公開招標選取「結算服務營辦商」，中標者會負責提供繳付泊車費的結算服務。因應市場上有多種支付工具及系統，投標者須於標書中列明將接受的繳費工具或系統。與現時的停車收費錶及政府隧道「停車拍卡」系統一樣，「結算服務營辦商」會根據其標書所提出的交易費用，即泊車費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其收入。

增加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

14. 自 1994 年起，設有收費錶路旁泊車位的最高收費定於每 15 分鐘 2 元。交通諮詢委員會早前應政府邀請，檢視和探討導致香港整體道路交通擠塞的各種因素，並在 2014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提出 12 項短、中及長期的額外紓緩措施，供政府考慮。該報告的其中一項措施建議增加停車收費錶的收費，並指出收費在過去 20 多年來維持不變。提高停車收費錶的收費，可減少駕駛者在路上兜圈／雙行泊車等候路旁泊車位，亦可減少駕駛者在泊車位長時間泊車。

15. 考慮到有關最高收費已多年沒有調整，我們建議調高停車收費錶的最高收費，在首階段建議增至每 15 分鐘 4 元或 5 元。運輸署會因應個別地區的交通狀況及泊車需求，為路旁停車位設定不高於每 15 分鐘 4 元或 5 元的泊車收費，即每小時最高收費為 16 元或 20 元。

16. 在下一階段，運輸署會研究設立客觀的停車位收費調整機制，根據新收費錶在一段時間內記錄的停車位使用數據，調整不同地區或路段停車位的實際收費水平，促進路旁停車位的流轉或使用，以符合設立路旁停車位以應付短期泊車需要的政策原意。政府並會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增加最高收費，以配合上述停車位收費調整機制的運作。

修改法例

17. 就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的建議營運安排及新功能，以及調整設有收費錶泊車位最高收費的建議，政府須修改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V《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以提供法律基礎。此外，由於停車收費錶不會接受現金支付，我們亦建議廢除相關的過時條文。我們並會修改相關的交通標誌，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例如刪除對「認可卡」的提述)。

18. 主要法例修訂建議如下 -

- (i) 賦予運輸署署長(署長)權力批准任何電子繳費設施及附加任何指示或條件，以用於繳付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³泊車費。署長會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公布「結算服務營辦商」的公開招標結果；
- (ii) 以「認可繳付模式」取代「認可卡」，為不同形式的繳付泊車費模式提供法律依據；

³ 憑票泊車機是一種曾於香港安裝及供駕駛者使用的電子泊車設施，駕駛者可使用指定卡購買泊車時間。雖然運輸署現階段未有計劃再透過憑票泊車機收取泊車費，但不排除將來由於技術發展而再度引入有關收費安排，因此現有條文予以保留。

- (iii) 確立車輛感應器為停車收費錶的一部分，使干擾車輛感應器的運作，等同干犯現時干擾停車收費錶的罪行，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
- (iv) 訂明任何人未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干擾任何繳費平台及設施，等同干犯現時干擾憑票泊車機的泊車票的罪行，可處罰款\$500；
- (v) 調整設有收費錶泊車位的最高收費至每15分鐘4元或5元；及
- (vi) 廢除「泊車儲值卡」、「儲值卡停車收費錶」及「硬幣停車收費錶」的釋義及使用現金（包括紙幣和硬幣）繳付泊車費等過時的條文，並把所有有關「儲值卡停車收費錶」及「硬幣停車收費錶」的提述代以「停車收費錶」。

政府計劃於2018-19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例建議，以期於2019-20年度開始設置新收費錶以逐步取代現有收費錶。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營開支

19. 運輸署估計需要購置12 300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以全面更換現時的收費錶，及在更多合適的地點設立停車收費錶⁴。機電工程署估計購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非經營開支總額估計為3億400萬元。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所需的撥款。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

⁴ 現時停車收費錶總數為10 250台。因應維修及應付各項測試的需要，在正常情況下只有約95%的收費錶（即約9 800台）能投入日常運作。由於全數收費錶已各有用途，導致某些有泊車需要的地點，未能即時安裝收費錶，情況並不理想。故此運輸署建議在採購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時，將收費錶總數提高20%至12 300台，以應付需要。

	總計 (千元)
(i) 購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連車輛感應器	219,000
(ii) 相關電腦系統	13,000
(iii)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工程計劃管理費	37,000
(iv) 應急費用(上述(i)及(ii)項總額的15%)	35,000
總計	304,000

20. 關於上文第 19 段(i)項，2 億 1,9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 12 300 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製造、測試、試行運作及現場安裝所需的費用。

21. 關於上文第 19 段(ii)項，1,3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發展、測試、試行運作及安裝配合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電腦系統，包括後台中央管理系統、後備管理系統及「停車收費錶流動應用程式」。

22. 關於上文第 19 段(iii)項，3,700 萬元的預算開支是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管理這項目的費用，當中包括擬備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規格、功能和招標文件、進行招標、實地視察制造收費錶的過程，以及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

23. 最後，上文第 19 段(iv)項的 3,500 萬元的預算開支，則為應急費用，用以應付市場價格變動及貨幣轉換的不確定因素。款額為上文第 19 段(i)及(ii)項總開支的 15%。

24.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千元
2018-19	10,000
2019-20	113,000
2020-21	88,000
2021-22	61,000
2022-23	32,000
總計	<u>304,000</u>

經常開支

25. 管理、營運及維修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及委聘「結算服務營辦商」為泊車費進行結算的經常開支粗略估計約為每年 4,700 萬元(實際開支取決於公開招標結果)。現時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容許停車收費錶管理協議下的相關開支，可直接從泊車費收入扣除。因此，有關經常開支將直接從泊車費收入扣除。

推行計劃

26. 若撥款獲批准後，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會隨即進行公開招標選取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系統的「供應、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及「結算服務營辦商」。預計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會於 2019-20 年度開始分批投入服務。計劃的時間表如下－

	<u>工作</u>	<u>目標完成日期</u>
(i)	• 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擬備「供應、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招標文件	2018 年年中
	• 運輸署擬備「結算服務營辦商」招標文件	

<u>工作</u>	<u>目標完成日期</u>
(ii) • 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為選取「供應、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進行招標、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 • 運輸署為選取「結算服務營辦商」進行招標、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	2018年年底
(iii) • 「供應、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設計並製造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及相關電腦系統，並由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 • 「結算服務營辦商」配合「供應、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為新一代停車收費錶安裝讀卡器，並由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進行測試及試行運作	2019年第四季
(iv) 新一代停車收費錶開始分批投入服務	2019-20年度
(v) 完成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以全面取代現時收費錶	2021年年底

徵詢意見

27. 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2017年12月